

# 北京老牛兄妹公益基金会

## 财务决算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基金会决算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以及《会计基础规范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务决算，是指本基金会在年度末，根据上级部门决算编审要求，在日常会计核算的基础上编制的、综合反映基金会预算执行结果和财务状况的总结性文件。

### 第二章 决算的编制及管理

第三条 财务部门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，在进行财产清查、债权债务确认和资产质量核实的基础上，以年度内发生的全部经济交易事项的会计账簿为基本依据，认真组织机构财务决算编制和报表工作，做到账表一致、账账一致、账证一致、账实一致。

第四条 年度终了，财务部门按照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，在规定的时间内编制和报送决算。

第五条 财务部门应当在全面清理核实收入、支出、资产、负债，并办理年终结账的基础上编制决算。

第六条 财务部门应当根据登记完整、核对无误的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会计核算资料编制决算，做到数据真实正确、内容完整。

第七条 财务决算纸介质数据与电子介质数据保持一致。

第八条 财务部门编制好部门决算后，应当在本级财政部门规定时间内报送。

第九条 部门决算数据资料包括电子版、纸质版决算报表、填报说明、分析报告、考核评价材料等。

第十条 财务部门负责部门决算数据资料的归类整理、建档建库，并从计算机中传出备份保存。

### 第三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本基金会，由财务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2023年12月12日经本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。